

# 论市场经济和社会公益事业

我国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的改革，解放和发展了生产力，我国的经济正以震惊世界的速度发展着。同时，市场经济对我国社会生活各个领域也产生了巨大影响，迫使它们认识自身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的地位 and 作用、自身和市场经济的关系及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存在和发展方式。但有些人在回答这些问题的时候却错误地认为社会各行各业都要市场化、商业化，都要“下海”经商去创收和获得盈利，甚至明确提出国家事业单位的改革方向就是市场化。这类观念和做法已经严重地损害了我国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也给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带来了混乱，因此有必要从理论和实践上给予澄清和说明。

市场是商品交换的场所。人们从事的某项事业或活动要商业化、市场化，他们的产品要进入市场成为商品，必须满足下列三个条件：1. 市场上必须有一定规模的需求，产品有一定的销路。没有销路的产品是无法进入市场的。2. 可以按照价值规律同其它商品进行等价交换。当然，在实际的交换过程中，还要受到供求形势、竞争形势的影响，因此商品经常是以偏离价值的价格进行交换的。不过，无数次偏离价值的价格的平均数还是体现着等价交换的原则。但是，如果某种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的标准无法确定，它也就无法同其它商品进行等价交换。3. 通过市场交换可以获得一定的利润。当一种商品以低于社会必要劳动量的投入进行生产时，当它在市场供求、竞争局面中处于有利地位因而可以卖得高于投入的价格时，就可以获得利润，利润是这种商品可以扩大再生产的条件。如果没有利润甚至亏本，这种商品的生产就难以为继，就会退出市场。上述三个条件表明，凡进入市场的事业都是营利性质的事业。

营利就是谋求利益，社会营利事业就是通过生产和交换商品获得盈利的事业。从事这类事业的主体就是为了以最小的投入获得最大的产出，使产出大于投入，在经济上获得盈利并使这种盈利最大化。所谓盈利就是讲究财富的增值，一种财富的生产经营活动如果耗费了大量资源却没有达到增加财富的目的，就是在经济上没有意义的事业、得不偿失的事业；所谓盈利就是讲究经济效益，要最有效、最合理地配置和利用各种资源，特别是稀缺资源，要把资源使用上的浪费和不合理情况降到最低点；所谓盈利就是要赚钱，一种经济活动在活动结束时的货币收入必须大于活动开始及过程中的货币投入。市场机制和价值规律通过不同主体之间的竞争推动各市场主体不断改进经营管理达到上述经济目的。因此市场机制和价值规律必然使市场主体从事一种营利事业。市场经济的发展就是社会营利事业的发展，社会营利事业的发展也必然要求市场的扩大。

传统的指令性的计划经济体制在排斥市场经济体制的时候也排斥了社会营利事业，它否定各种经济活动主体自身利益的存在，不允许各活动主体把劳动、生产、经营过程作为追求和扩大自身利益和财富的过程，这就在实际上把人们从事的各种生产经营活动都变成了非营利性的社会公益事业，这就从现行生产力条件下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抽去了主体的动力源泉。历史的经验表明，在生产力发展的现阶段，商品经济是一个不可超越的历史阶段，把社会的生产经营活动当作非营利的社会公益事业，或者让社会营利事业在没有市场机制的条件下发展，都违背了客观的经济规律。社会营利事业和市场经济体制是商品社会中不可缺少的生产、积累和增长物质财富的社会组织形式。我们现在的改革就是总结了以往的经验教训之后，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现实要求，恢复物质生产活动的社会营利事业的性质，并为社会营利事业的发展提供一个相应的市场机制。但是，我们会不会又走向另一个极端，把人们从事的一切活动或事业都变为社会营利事业，把社会公益事业也变为社会营利事业呢？

社会公益事业就是非营利事业，其目的不是为了谋求利益、获得利润，而是为了造福于他人、社会乃至整个人类，是从文化、精神、体质、社会、环境诸方面开发人的潜能，为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创造各种基本条件的事业。社会公益事业的重要特征是它的活动成果或者由于并不具有直接的市场经济效益而不能进入市场，或者由于涉及到人与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本价值而不应该进入市场。

社会公益事业中有一类事业是很难有市场销路的事业。哲学、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的基础理论研究为人类提供着世界观、认识论、价值观及关于自然、社会、思维的最基础理论方面的新成果。作为新成果，它们一般都意味着对传统的理论、知识、方法、观念的突破、变革和创新，开始的时候一般不易为多数人理解和接受。而且它们或者只能通过技术科学、应用科学的中介才能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或者只能通过改变人们的思想、观念、精神素质，改变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才能对人们的实践活动发生作用；或者只能在遥远的将来才显示其具体的应用价值。因此，它们很难在市场上形成规模需求。某些高雅的文学艺术作品虽然具有发展人的审美情趣、提高人的精神素质的作用，但在近期可能只有少数人能够理解和接受，出现所谓“曲高和寡”的现象，它们也很难在市场上遇到大量需求。人们的精神文化需求不仅取决于他们的物质生活水平，还取决于他们的精神文化水平。如果人们的精神文化水平低下，就很难对高水平高品位的精神文化产生需求；如果那些具有高水平高品位精神文化需求的人们处在一种经济上的困难境地，他们的这种需求也不能成为市场需求。由于上述因素的制约，市场上形成的精神文化需求，往往具有大众的休闲娱乐消遣的性质。因此哲学、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的基础理论研究成果和高雅的文学艺术作品很难在市场上走俏，并获得大量的销路。然而，这些研究成果和作品的产生过程却是哲学家、科学家、作家、艺术家的创造性劳动过程，他们要在继承前人成果的基础上进行探索和创造，形成新的精神文化价值，往往要投入大量的劳动，有时要耗费毕生的精力，人们也很难计算或规定生产这类文化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因此，这些科学文化活动一般只有经济上的投入而无直接的经济上的产出。这就是为什么哲学、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基础理论研究事业和高雅文学艺术事业历来是一种非营利事业的原因；虽然举办这类事业的主体有个人、社团、国家的区别，但不同的主体在举办这类事业的时候，都不是为了营利(因为这类事业不可能营利)，而是为了发展人类的科学文化事业，即把这类事业视为社会公益性事业。

社会公益事业中有一类事业如教育、新闻、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等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本设施，它们都是同每个人的物质和精神的需求紧密相联的，人人都需要受教育、听新闻、接受医疗保健和获得有利于人生存和发展的自然生态环境。人们的这种需求在相应的经济条件的支持下也会形成具有规模的市场需求，就是说这类事业在客观上具备着进入市场成为营利事业的可能性，也确有一些经营者力图把这类事业变成营利事业。但是，把这类事业变成社会营利事业的做法却经常遭到这类事业内外的大多数人的反对，原因就在于这类事业就其内在本质来说是一种非营利的社会公益事业。办教育的目的不是为了营利赚钱而是为了传播科学文化知识，为了教育和培养社会发展所需要的人才，为了使人们获得发展自己的能力，教育工作者被人们誉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办新闻的目的也不是为了营利赚钱，而是为了给人们和社会

提供一种传播信息、新闻的大众媒介，新闻报导要求及时、准确、客观、公正，记者被人们誉为“无冕之王”，因此不搞有偿新闻已成为国际新闻界公认的职业规范；办医院也不是为了营利赚钱，而是为了救死扶伤，医疗卫生事业是一种治病保健事业，人们把医疗卫生工作者颂为“白衣天使”，就是因为他们从事的事业是一种神圣的事业。如果有人把这类事业变为营利事业，把赚钱作为第一位的目标，那就会从根本上否定这类事业本身所具有的社会性质，就会亵渎社会赋予这类事业的神圣使命。因此，人与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本的价值需要决定了这类事业不应该成为营利事业，它们的发展也不应该受市场的摆布。

社会公益事业中还有一类慈善事业。举办这类事业的目的是帮助和扶持社会生活中的残者、弱者、困难者，一方面体现一种救残扶弱的人道主义精神，另一方面调节和化解社会发展中的不稳定因素。这类事业完全不是按照经济上有利还是无利的原则进行的，把这类事业变为营利事业既不可能也不应该，因为一旦变成了营利事业就不是慈善事业了。

上面的分析表明，社会公益事业和社会营利事业在目的、性质和功能上都是不同的两类事业，把社会营利事业当作社会公益事业来办固然不利于物质生产和社会经济的发展，但把社会公益事业当作社会营利事业来办则会在实际上取消社会公益事业，并且不利于人类和社会的长远发展。用行政的、经济的手段迫使社会公益事业市场化、商业化，让社会公益事业变为社会营利事业，并不是社会公益事业的改革方向。

## 二

既然社会公益事业不是社会营利事业，不可能也不应该市场化、商业化，那么我们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在利用市场机制发展经济的过程中，是否可以不必重视和发展社会公益事业了呢？

市场经济的发展过程，当然意味着经济发展过程是人们的物质需求的发展和满足过程。但经济发展是不可能孤立地进行的，它和社会发展是互为前提、互相制约的。经济发展需要社会生活各方面的发展相配合，人们的物质需求的发展也要与人们在精神、文化、社会等方面的非经济性、非物质性需求的发展相结合。于是就会出现恩格斯曾经指出的那种情况：“社会产生着它所不能缺少的某些共同职能。被指定去执行这种职能的人，就形成社会内部分工的一个新部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2页）现代意义上的社会公益事业就是这样的新部门。因此社会公益事业是现代社会和人的发展所不可缺少的，也是市场经济和社会营利事业的发展所不可缺少的。社会公益事业的存在和发展是现代社会存在和发展的一种客观要求，它在社会和经济发展中起着极其巨大的重要作用。

首先，社会公益事业在广阔的社会领域中发挥着不可取代的作用。市场经济的发展必然会推动社会营利事业的发展，人们在经济利益的驱动下，会不断地去开发具有市场需求的各种营利事业，因此市场经济具有一种内在的扩张趋势，会向着人们活动的各个领域各个层次全方位地渗透和扩张，总是力图把人类所有的活动和事业都变为营利事业，都纳入市场王国的版图之中。但这种扩张趋势并不是无限的，当经济上无利可图或者受到社会压力的时候，这种扩张趋势就会达到它的极限或边界。因此，人们所从事的活动和事业总是存在着市场所不可能或不应该容纳的部分。但是，经济上无利可图的事业并不等于在社会发展中不重要的事业，不应该进入市场交换的领域也不等于不需要开发的领域。市场和社会营利事业只是人类在一定的历史阶段上为了有效地创造和增加物质财富而选择的一种形式。但人类追求的价值是多方面的，除了眼前市场上的经济价值之外，还有文化的、精神的、社会的、生态环境的各种价值，而这些价值并不是市场和社会营利事业都能提供的。有位作家写得好，钱可以买到“房屋”，但买不到“家”；钱可以买到“珠宝”，但买不到“美”；钱可以买到“奢侈品”，但买不到“文化”；钱可以买到“虚名”，但买不到“实学”；等等。

市场经济的发展使人们在相互关系上获得了一种依赖于物的独立性，人们凭借拥有的商品可以在市场上成为独立的市场主体。市场是天生的平等派，除了承认市场主体之间等价交换的经济关系之外不承认其它非经济的人身依赖关系。但是，市场经济的发展过程也是人们之间的联系和交往的发展过程，是社会有机性和整体性的发展过程，是社会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形成和发展过程，因而也是市场主体个人的、局部的、眼前的利益和人类社会整体利益、长远利益之间矛盾的发展过程。当市场机制和社会营利事业推动市场主体为着自身经济利益去赴汤蹈火的时候，当市场主体把等价交换的原则推广到社会生活其它场合的时候，就会遇到社会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所设定的界限和红灯，要求市场主体对自身利益的追求限制在一个合理的界限之内，要求把等价交换的原则仅限于经济活动领域之中，而不允许它推广到人的感情、尊严、贞操、人格及政治、精神、文化领域的人与人的关系之中。

市场经济是一种竞争经济、风险经济，市场法则中的公平是指竞争机会上的公平而不是结果上的公平，竞争结果只能是优胜劣汰。因此，市场经济和社会营利事业的发展会不断拉大人们在收入和财产上的贫富差别，造成两极分化，会不断造成效率和公平之间的矛盾，它在不断提高效率的同时会不断地造成社会不平等的事实，由此就会引发出一系列社会矛盾、社会问题。一个高度竞争性的商品社会既蕴藏着社会发展的巨大动力和能量，也潜伏着导致社会冲突、动荡、危机的各种矛盾和因素。鉴于市场在人类和社会发展中的两重性影响，商品社会中既存在着市场化、商品化的发展趋势，又存在着抵制和缩小市场负面影响及把市场、商业限制在社会生产一定领域的反市场化、反商业化的发展趋势。社会公益事业就是顺应着后一种发展趋势而存在和发展的。

由此可见，凡是市场失灵的地方，凡是市场负面的消极的作用突出的场合，都需要社会公益事业发挥其独特的作用。如果说社会营利事业和市场机制往往会引导人们只看到自身的存在和利益，那么社会公益事业则会引导人们看到他人的存在和利益、社会的存在和社会整体利益、人类未来的存在和人类长远的利益；如果说社会营利事业和市场机制往往引导人们重视市场上的眼前的物质价值、经济价值，那么社会公益事业则会引导人们认识深远的精神文化价值，社会公益事业所体现的精神是和利己主义、拜金主义根本对立的；如果社会营利事业和市场机制会造成某些社会不稳定的因素，那么社会公益事业则起着化解社会矛盾、缓和社会紧张局面、解决某些社会问题、保持社会稳定的社会调节阀的作用。因此，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程度是现代文明程度的一个重要标志。

其次，社会公益事业对市场经济体制来说也是不可缺少的，它在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完善和发展过程中发挥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市场是人们之间商品交换关系的总和。可是，人们究竟以何种态度、精神、规则去从事这种交换，却依赖于人们的精神文化素质，依赖于一个社会的文化背景。不同精神文化素质的市场主体、不同文化背景下的市场会表现出迥异的风貌。有坑蒙拐骗、欺行霸市的市场，有平等竞争公平交易的市场；有对顾客冷冰冰的市场，也有对顾客热情周到、把消费者作为上帝、从售前服务到售后服务的市场。假如说人们从事的每一种活动都蕴含着、体现着某种文化的话，那么不同的市场也蕴含了、体现了不同的文化。日本的一些学者曾把商品经济的发展过程比喻为经历幼稚园、小学、中学、大学诸阶段。他们说，商人做生意带抢东西，商人和强盗分不清，这是“幼稚园”阶段；在“小学”阶段，社会的治安能够保证商品交易的安全，商品交易也成为社会公认的规则、规矩，交易者也认识到必须守信用；“中学”阶段，则

制定了人们必须信守的各种“商法”；而“大学”阶段，则是商品经济的高级阶段。这一过程既是社会营利事业和市场交换活动的发展过程，也是人们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形成关于市场的精神文化规范并将这些规范制度化、法律化的过程，是市场体制的建立、完善、发展的过程。现代市场已经不是强盗的天堂、骗子的乐园，而是公平、有序、文明的商品交换场所。现代市场经济应该是公平的竞争经济、有序的文明经济、规范的法制经济、真诚的服务经济。由此可见，市场体制的建立、完善和发展过程也得益于人们和社会的文化、文明的发展，得益于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我们要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既要体现公平、文明、规范的现代市场经济体制的一般特征，还要体现社会主义制度和价值观念所赋予的特征；既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现代市场制度、现代宏观调控制度、现代社会保障制度，还要培养能够实践和操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具有现代精神文化素质的人。制度和人是我们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不可偏废的两个方面。没有一套完善的制度，精神文化素质再好的人也不可能很好地发挥作用；没有精神文化素质高的人，再完善的制度也不可能得到很好的贯彻和执行。而要解决制度和人这两方面的问题，都依赖于社会公益事业的存在和发展。离开了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不可能顺利地建立和完善的。

再次，社会营利事业的发展也依赖于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发展社会营利事业所需要的人才、技术、经营管理都是由社会公益事业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的。在当今世界的经济竞争中，谁拥有了所需要的人才，谁就获得了发展的优势，人才的争夺战已构成了当今世界上企业间、地区间、国家间在经济、科技、市场竞争中的重要方面。人才的培养除了依赖企业的生产经营实践之外，主要依赖于各级各类的学校，依赖于教育事业。教育在当代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占据着日益重要的地位，教育的发展越来越明显地制约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教育提供的人力资源构成了一个国家的综合国力和长远发展的潜力。有的国家甚至实行了教育立国的发展战略，把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放在头等重要的地位。发展社会营利事业所需要的各种技术设备固然是由工程技术人员发明创造的，但工程技术人员却依据着各门科学的基础理论。没有数学、力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天文学、地质地理学的基础理论研究，就不可能有航天航空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生物遗传工程技术、核能技术、电子计算机和现代信息技术。今天的基础理论研究虽然不能直接应用于生产实践，但为技术的未来开发准备了理论条件。忽视、削弱基础理论研究也许暂时不会影响当前的技术开发，但肯定会削弱今后的技术开发潜力。发展社会营利事业需要科学的经营管理、良好的市场和社会环境，而这些都有赖于社会科学的理论研究。我们过去在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改造问题上不断犯错误，原因之一就是社会科学的理论研究没有得到正常的发展和应有的重视。就一个企业来说，它的发展不仅依赖于资金、技术、制度，还依赖于企业人员之间的默契、配合、协作，而这种关系的建立又依赖于人们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思维方式和思想方法，这就需要哲学、伦理学、美学、文化学、管理学的研究成果。企业只有利用这些成果才能形成具有自身特点的经营管理，塑造出有利于自身发展的企业精神、企业文化、企业哲学，在企业内部形成健康向上的精神文化生活和精神文化氛围。一个忽视企业精神文明建设的企业家不可能是一个好的企业家，他所从事的社会营利事业也不可能蒸蒸日上地发展。

上面的分析表明，如同社会营利事业一样，社会公益事业也是现代社会所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社会公益事业和社会营利事业是现代商品社会的两大支柱，不论缺少了哪一根，现代商品社会都会倒塌、崩溃。它们的存在和发展实际上是现代商品社会中经济和社会、经济和文化、个人和社会、局部和整体、现实和未来之间复杂关系的结果。两者之间的协调可以使社会稳定持续地发展。

### 三

目前在怎样发展我国社会公益事业问题上存在着不同的见解，核心问题是我国社会公益事业要不要、该不该、能不能市场化、商业化的问题。这当然首先涉及到我国社会公益事业能不能发展的问题。但由于我国社会公益事业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也涉及到如何建设、能不能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问题。

若干年来，在我国公益事业中的某些重要领域按照市场经济模式进行改革，让社会公益事业单位到市场中创收以解决自身发展的经费问题，这是尽人皆知的事实。然而效果又怎样呢？社会公益事业营利化、市场化非但没有解决资金问题，反而造成了社会公益事业质量下降、知识贬值、人才流失等严重问题，一些公益事业单位普遍面临着停滞、萎缩和危机，而这种局面又造成着人们精神文化素质和道德水平的下降，严重地影响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人们普遍担心，这种情况如果继续发展下去，中华大地终有一天会变成一块文化沙漠或文化泥潭，在文化沙漠和泥潭中是无法盖起现代化的高楼大厦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大业也会有朝一日付之东流。

为了改进社会公益事业的管理工作，引入竞争机制是必要的。但是，如果认为在人类社会除了市场竞争机制之外再没有别的什么竞争机制了，那就是极其偏颇甚至可以说是无知的观点。作为性质不同的两类事业，社会公益事业和社会营利事业遵循着不同的价值规律。支配社会营利事业的价值规律是经济价值规律。判别营利不营利的标准就是经济上增值与否，各市场主体之间的竞争是围绕经济价值规律进行的，是建立在交换价值基础上的竞争，看谁能以更少的经济投入获得更多的经济产出。市场竞争中的所谓优劣是一种经济标准，所谓盈亏也是一种经济标准。把这种竞争机制引入社会公益事业就是要用市场上的经济效益去评价社会公益事业。但是，市场上的经济效益并不能反映各种社会公益事业的价值。支配社会公益事业的价值规律是社会价值规律，即对人自身的发展和社会整体上的发展所具有的价值。如评价基础科学研究成果时看它对人类科学事业的发展、对人类未来技术开发的价值；评价文学艺术作品时看它在提高人的审美情趣、审美能力和社会效益的价值；评价医疗卫生工作时看它在提高人的体质和治病保健上的价值，等等。科学价值、学术价值、文学艺术价值、医学价值、社会规范和组织价值、文化价值都是非经济的价值，我们把这类价值统称为社会价值。人们就是用这种价值去评价科学家、作家、艺术家、哲学家及其它社会公益事业家的活动成果对人类和社会的贡献大小的。社会价值的大小也不是由市场判定的，而是由相应的科学、文化、艺术等社会实践的长期发展判定的。因此，在各类社会公益事业中，人们之间同样存在着竞争，这是以社会价值为基础、为标准竞争。过去在行政计划体制下，人们常常简单地用政治标准、完成上级任务的标准去评价各种公益事业。几十年的教训表明，那种简单化的评价标准并不有利于科学、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公益事业的发展。因此在当前改革的大潮中，从各类公益事业自身价值特点出发建立科学的评价标准，并据此建立竞争机制，确实是一件非常重要而又紧迫的工作，建立这样的竞争机制一定会对我国各类公益事业的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我国各类公益事业的发展目前普遍存在着经费困难，造成这种困难的直接原因是国家的拨款远远不能满足各种公益事业维持和发展的需要。人们通常认为，我们当前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必须把国家有限的财力集中到经济建设的主战场上去，社会公益事业经费的拨款相对减少是应该予以理解的。但是，当我们看到全国公款吃喝所耗费的巨额钱财，由于税收制度不健全而被各类企业偷漏的巨额税款，各种贪污腐败分子侵吞的大量资产及国有资产大量流失的种种触目惊心的事

实，难道不值得我们深思和反问：造成对公益事业拨款相对减少的原因究竟是因为国家财政上捉襟见肘的困难，还是因为在指导思想上并没有真正解决社会公益事业在我国建设事业中的地位问题。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是针对过去那种以阶级斗争为纲、以政治运动为中心的“左”的指导思想而提出的，怎么能够理解为“一工交、二财贸，腾出手来抓文教”的排列次序呢！这种对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理解是错误的，我们现在已经看到了这种错误理解带来的错误做法所造成的严重后果。因此，应该纠正上述错误理解和错误做法，要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落到实处，应该真正重视发展各类社会公益事业，国家应该增加拨款以解决公益事业单位存在的经费不足的困难。同时，考虑到国家财力上的困难，对以往那种国家独家举办社会公益事业所形成的经费来源单一的体制进行改革是必要的。但这种改革不是把公益事业赶到市场上去，而是建立国家、社会、个人多主体举办社会公益事业的新体制，形成多渠道多形式的经费来源。这种改革也不应该由公益事业单位以自筹经费的方式自发地无序地进行，目前社会上存在的乱拉赞助及某些人利用乱拉赞助的混乱局面中饱私囊的现象就是上述政策造成的。国家有关部门应该像重视经济体制改革一样重视社会公益事业的体制改革，也应该有一套切实可行的改革计划，应该把多渠道多形式集资发展社会公益事业纳入法制的轨道，制定有关的法律和章程，并根据法律和章程组织发展各种公益事业的基金会。当然，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由于社会营利事业的存在和影响，某些社会公益事业实行“有偿服务”也并不是绝对不可以的。但应该看到，这仅仅是某些公益事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一种存在形式和手段，而不是它们存在的目的，不以营利为目的仍然应该是这些公益事业活动主体的主旨。有偿服务的价格必须使服务对象在接受服务的过程中普遍地感到自己是受益的一方而不是被宰的一方。因此这种有偿服务不能作为经费的主要来源，充其量也不能超过自养的界限。目前有些有偿服务中的乱收费、乱要价的情况已经损害了某些社会公益事业的社会形象，这是应该纠正和整顿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发展社会公益事业，是我国改革开放大业中提出的新课题，我们应该及时总结改革实践中的有关经验，并吸收国外的某些成功的经验，正确地科学地解决这一课题，使我国的社会公益事业走出目前的困境，为我国的现代化事业作出新的贡献。

(原刊载于《哲学研究》1994年第8期)